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琴　律師
　　蔡富強　律師
　　陳德銘　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營業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4209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重為復查決定（即相對人民國89年8月10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000000000號復查決定）中關於補徵營業稅部分均撤銷。」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94年11月10日以94年度判字第1720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嗣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復經本院於97年3月13日以97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：

「本院94年度判字第1720號判決關於補徵營業稅額超過新臺幣2,420,464元部分廢棄。其餘再審之訴駁回。」（下稱原再審判決）。聲請人仍未甘服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5號再審確定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原確定判決及原再審判決係分別於94年11月10日及97年3月13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始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（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），距原確定判決及原再審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